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 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评估资料后，本人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联资产评估作为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除因本次聘请外，公司与中联资产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中联资产评估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结合市场定价原则、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股份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理，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王苏生 陈泽桐 陈菡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